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蘇榮杰即蘇晋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  
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蘇榮杰即蘇晋豐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蘇榮杰即蘇晋豐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4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0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2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5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6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7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8 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  
19 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如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  
20 所定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21 二、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2年8月1日向本院聲請  
22 更生調解，調解期日因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未到庭而調解不成  
23 立，當場於書記官前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  
24 債更字第635號裁定自113年3月29日開始更生程序，因聲請  
25 人陳報之月收入、更生方案過低，司法事務官函請調整更生  
26 方案履行期間之財產及收入後重提更生方案，惟聲請人表示  
27 無法提高收入、清償金額等語，是難認盡力清償，經本院於  
28 114年4月3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因其財產不敷清償財團  
29 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  
30 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6個月內本於勞動契  
31 約所積欠之工資，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9日裁定終止清算

01 程序（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8號），上開終止清算  
02 程序裁定未據債權人異議而確定，業據本院調取112年度司  
03 消債調字第665號、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35號、113年度司執  
04 消債更字第163號、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14號、114年度司執  
05 消債清字第98號等卷宗查明屬實。嗣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就  
06 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07 免責。其理由各如下：

08 (一)、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陳  
09 稱：依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35號裁定、聲請人自提更生  
10 方案記載，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58萬2648元（24,  
11 277元×24），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47萬2320  
12 元（19,680元×24），至少剩餘11萬328元，依消債條例第13  
13 3條規定，應受不免責裁定；又依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  
14 4號裁定記載，經司法事務官函文聲請人，其並未依規定期  
15 間提出合理更生方案，顯無更生誠意，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  
16 4條第2款隱匿收入之行為；另其未曾提出清償方案，應屬未  
17 盡力清償，即致債權人受有損害，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  
18 第8款規定，應裁定不免責；並請求查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  
19 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20 (二)、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陳稱：  
21 請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不免  
22 責情事等語。

23 三、本院就聲請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茲審酌如下：

24 (一)、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8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30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31 第133條定有明文。故判斷本件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

01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  
02 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3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4 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5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6 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07 2.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08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09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債務人於法院  
10 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以其調解之聲請，視  
11 為更生之聲請；債務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得當  
12 場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前項更生之聲請，為消債條例  
13 第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3項所明定。聲請人於112年  
14 8月1日向本院聲請更生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當  
15 場以言詞向書記官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  
16 35號裁定自113年3月29日起開始更生程序，因聲請人不依司  
17 法事務官函文，調整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財產及收入後重提  
18 更生方案，難認盡力清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4  
19 號裁定自114年4月30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故應審酌聲請人於  
20 113年3月29日之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1 入，並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2 後是否有餘額，暨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  
23 請清算前2年間即110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可處分所得  
24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5 3.經本院以115年3月9日新北院胤民翔114年度消債職免字第19  
26 7號函文，通知聲請人詳細說明其自113年3月29日更生程序  
27 開始至今之收入、支出狀況，聲請人迄未補正，復經本院合  
28 法通知，亦未於115年3月31日到庭陳述，是本院僅能以現有  
29 卷證資料判斷其收支狀況。查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4號  
30 審認聲請人近來開計程車每月淨收入1萬8840元，加計每月  
31 領取身障補助5437元，且經本院依職權查得聲請人每月尚領

01 取低收入戶補助1000元，是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為2萬5277  
02 元（ $18,840+5,437+1,000=25,277$ ）；至於每月必要生活費  
03 用，聲請人聲請更生時主張以新北市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  
04 活費1.2倍計算，核符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要為可採，  
05 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6 費支出為1萬7750元，其1.2倍為2萬1300元，是聲請人之每  
07 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1300元。準此，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  
08 得2萬5277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1300元後，尚有  
09 餘額3977元（ $25,277-21,300=3,977$ ）。

10 4.關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收入，  
11 聲請人聲請更生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其以開  
12 計程車為業，扣除租車費及油資後，每月淨收入為2萬元，  
13 並自110年9月起至111年5月止每月領取3772元身障補助（實  
14 則從109年1月起即每月領取身障補助3772元），自111年6月  
15 起每月領取5065元身障補助等語，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  
16 之收入總額為58萬8630元【 $20,000\text{元}\times 24\text{月}+3,772\text{元}\times 10\text{月}+$   
17  $5,065\text{元}\times 14\text{月}=588,630\text{元}$ 】。至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  
18 活費用，則主張以新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核  
19 符法律規定，要為可採；查110年、111年、112新北市最低  
20 生活費之1.2倍各為1萬8720元、1萬8960元、1萬9200元，故  
21 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聲請人之必  
22 要生活費用為45萬5520元【110年： $18,720\text{元}\times 5\text{月}=93,600$   
23  $\text{元}$ ；111年： $18,960\text{元}\times 12\text{月}=227,520\text{元}$ ；112年： $19,200\text{元}$   
24  $\times 7\text{月}=134,400\text{元}$ ； $93,600\text{元}+227,520\text{元}+134,400\text{元}=455,5$   
25  $20\text{元}$ 】。準此，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58萬863  
26 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5萬5520元後，尚餘13萬311  
27 0元（ $588,630-455,520=133,110$ ），而本件前經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於114年9月19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8號裁定  
29 終止清算程序，已如前述，即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  
30 配總額為0元，是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  
31 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聲

01 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02 (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3 1.債權人中信銀行主張聲請人未於司法事務官函文指示期間內  
04 提出合理更生方案，顯無更生誠意，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05 條第2款隱匿收入之行為；另其未曾提出清償方案，應屬未  
06 盡力清償，即致債權人受有損害，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  
07 第8款規定，應裁定不免責等語。惟按債務人如有隱匿、毀  
08 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  
09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實係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嚴重  
10 侵害債權人之權益，自不宜使其免責，爰設第2款；又債務  
11 人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係指債務人有故  
12 意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  
13 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  
14 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  
15 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  
16 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  
17 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之行為，此觀消債條  
18 例第134條第2、8款之立法理由即明，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  
19 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意見可資  
20 參照。而查，聲請人雖於更生程序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  
21 20日內重提更生方案而未提出，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後  
22 並經終止清算程序等情，如前所述，然聲請人逾期未重提更  
23 生方案，其主張係囿於年紀關係不擅使用電子3C產品，而採  
24 傳統方式攬客，且因健康因素開車營業時間不如以往，因而  
25 導致收入變少，扣除營業成本後，實際收入約1萬5000元至2  
26 萬元，無法提高收入等語，並非故意隱匿財產、違反消債條  
27 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且僅能認有影響更生程序之進行，尚難  
28 認有違反法定義務致重大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與消債條  
29 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  
30 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31 第8款規定「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

01 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要件不符，是債權人中信  
02 銀行上開主張容有誤會。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自11  
03 0年8月1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並無入出境資料，有入出境  
04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聲請人要無消債條例第  
05 134條第2、4、8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06 2.再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7 外，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行  
08 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  
09 債權人中信銀行、玉山銀行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  
10 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第8款  
11 規定以外之不免責情事。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因  
13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4 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  
15 如主文。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  
16 裁定確定後，倘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聲請清算前  
17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13萬3110元），  
18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即附表A欄位  
19 所示），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  
20 或繼續清償達各普通債權人債權額之20%以上數額者（即附  
21 表B欄位所示），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  
22 免責，併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4 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逸儒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王顥儒

30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7號			
編	債 權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依消債條例第133	依消債條例第142

(續上頁)

01

號	人			條所定數額按債權 比率計算之分配額 (即13萬3110元× 債權比率)	條所定各普通債權 人應受償金額(債 權金額×20%)
1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438 元	44.59 %	59,354元	113,688元
2	玉山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706,242 元	55.41%	73,756元	141,248元
	總計	1,274,680元	100%	133,110元	254,936元

備註：

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債權比率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8號清算執行事件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為據。

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最低數額為13萬3110元。

三、計算方式為元以下四捨五入。